



服務中心（電子檔一併寄送至 [liuyh@ncnu.edu.tw](mailto:liuyh@ncnu.edu.tw)）。

2. 「推薦理由」欄位請系所主管勾選或簡述即可。
3. 被推薦人之簽名，視為同意被推薦為職涯導師，並同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公務使用表列之個人資料。
4. 職涯導師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